

采购文件

我司（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拟采购一家汽车衡系统供应商，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汽车衡系统采购项目。

2、供货及安装地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港澳码头项目。



二、项目发布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同类项目的供货经验，业绩不少于一个。【报价

人须提供同类型合同（销售汽车衡系统吨位不低于 60 吨），提供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1 套全新 60T 双向无人值守数字式电子汽车衡系统。

2、货物要求

2.1 运行(称重)流程:发现车辆→读取车辆信息(刷卡)→识别车辆(根据卡片预存信息识别该车辆允许载重量)-车牌号识别比对信息一打开入称道杆→台面称重→数据处理一数据显示一数据保存及上传→出称道杆抬起，同时大屏幕显示相关信息。

2.2 设备性能要求

（1）报价人提供的设备应功能完整，技术领先，所有设备都属于正确设计和制造，在正常工况下均能安全、持续运行，而不应有过度的应力、振动、升温、磨损及老化等其他问题。设备中所有部件都不能采用带有试制性质的部件，若必须采用带有试制性质的技术，一定要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2）设备零部件采用先进、可靠的加工制造技术，具有良好的表面几何形状及合适的公差配合，所有外购配套件都是选用优质、节能、先进的产品，交付使用时须提供生产许可证及产品检验合格证，不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产品。

（3）所使用的零件或组件具有良好的互换性，同时具有抗腐蚀性。

（4）称量方式：采用静态整车计量方式

（5）秤体结构：模块化结构、U 型梁，全钢结构；

（6）汽车衡结构必须符合我国的 GB50017《钢结构设计规范》。

(7)汽车衡所选材质必须能够承受最大称重量二倍以上的载重压力。

(8)所有钢铁材料不能有腐蚀和氧化皮。

(9)所有的钢板和 U 型钢材必须采用施压的方法进行矫直和弯曲，禁止捶击。

(10)板材加工前应进行表面预处理，轧平，折弯成 U 型钢，喷丸后进行组焊，秤体组焊后整体抛丸并涂上底漆。

(11)缝应采用自动焊，焊缝表面光滑平整。

(12)汽车衡秤体安全限位性能强，秤体限位方式要便于观察和调整限位，要求维护方便。

(13)秤台设计应预留检修位置及易损件更换位置等。

(14)称台需要具有良好的防腐功能，不少于二层底漆和二层面漆。防腐材料采用喷涂环氧富锌底漆或丙稀酸聚氨脂船用漆。投标时提供称体表面涂漆工艺。

☆(15) 报价人报价时，须提供钢板的结构图及 U 型梁厚度相关说明。

(16)设备验收合格后，汽车衡抗疲劳测试应不小于 150 万次，成交人须提供第三方试验报告(原件一份交至采购人存档)。

(17)称重传感器应具有防尘、防水、防晒、防腐、抗射频干扰性、电磁兼容性。采用密封激光焊接防腐不锈钢外壳，传感器电缆和接头应便于更换，更换后传感器免标定，防护等级达到 IP68/IP69k (成交人在材料进场时须同时提供传感器 IP 防护等级报告)。

☆(18) ID 卡暂按 50 张报价，报价文件中应提供单价，采购人有权根据情况按此单价提出增加或减少的订货要求。

☆(19) 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汽车衡系统软件方案，应根据系统功能叙述数据库服务器的配置情况。

☆（20）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网点及服务人员资质等。

☆（21）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科学、合理、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培训方案。

（22）汽车衡基本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内容	技术参数
1	汽车衡	数字式汽车衡（地磅引坡混凝土结构）
2	规格型号	0~60T
3	台面尺寸	3×18M
4	秤台节数	4节
5	秤台结构形式	U型梁结构，承重面钢板厚度不小于12mm； U型梁的钢板厚度不小于6mm。
6	基础形式	无基坑
7	最大称量	60T
8	检定分度值	20kg
9	工作电流	0.2A
10	传感器形式	柱式或桥式
11	每个传感器量程	30T
13	每台秤传感器个数	8个
14	传感器工作温度	-30℃~+65℃
15	传感器防护等级	IP68
16	计量速度	静态时车辆停稳3S内显示稳定
17	使用寿命	不小于150万次
18	适应工作环境相对湿度	85%
19	零点漂移	全系统小于0.5%/天

（23）一卡通智能称重系统基本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功能简介
1	RFID读卡器	1台	读取IC卡信息
2	发卡器	1套	发放IC卡
3	ID卡	50张	写入IC卡信息
4	LED显示屏	1套	显示过磅重量
5	红绿信号灯	1台	指挥司机过磅
6	抓拍取证系统	3台	车头、车尾、车厢货物自动拍照取证， 便于后续财务、管理人员查询取证
7	网络交换机	1台	地磅现场连接摄像机
8	工控电脑	1台	高稳定性 I5处理器 8G内存含4个串口 2个千兆网卡

			120G固态硬盘+1T机械硬
9	终端显示系统	2台	显示监控视频画面 1台称重软件使用、1台监控使用
10	语音提示系统	1套	含室外防水音柱
11	智能车牌识别称重软件系统	1套	1.具备统计功能、数据导入导出 2.具备红外防作弊功能 3.具备系统日志功能 4.具备系统黑匣子功能 5.具有系统后台记录功能 6.具有皮重超差报警功能 7.具备数据波形曲线功能、方便检测是否存在遥控作弊功能。 8.具备过磅照片自动叠加数据功能,防止作弊 9.具备称重界面自定义功能 10.能与第三方系统无缝对接

☆ (24) 参考品牌表 (报价时必须提供报价品牌)

序号	名称	品牌推荐	备注
1	称重传感器	宁波柯力、托利多、中航电测	配套同品牌称重仪表、传感器接线盒等
2	道闸系统	富士智能、科拓、捷顺	
3	针式打印机	爱普生、惠普、佳能	
4	视频监控摄像系统	海康威视、大华、华为	
5	UPS	深圳山特、艾默生、APC	

3、其他详细技术参数详见采购公告附件《用户需求书》，《用户需求书》内容报价人必须完全响应，无负偏离情况。如成交后出现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

4、验收要求：

4.1 成交人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一个月内联系当地计量检验监督部门到现场进行性能验收，采购人参与，以取得当地计量检验监督部门签发的计量检验合格证为准。

4.2 成交人应在设备进场时及安装完成后提交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质量证文件、出场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资料，并对文件的准确性、真

实性负责。

5、质保期：自当地计量检验监督部门签发计量检验合格证之日起一年

6、如对项目有其他技术咨询，请联系谢工(电话号码：15200356705)。

五、供货及安装时间

自采购人结果确认函发出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完成汽车衡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六、支付方式

1.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后，成交人提供合同总价格的60%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报告后，采购人在30天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额的60%；

2.设备通过当地计量检验监督部门验收并签发计量检验合格证后且采购人结算完毕后，成交人提供结算总价格的20%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报告后30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额的95%；

3.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请款报告后30天内支付。

七、报价

1、采购限价：含税¥140,063.33元（含13%税点）。

2、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汽车衡系统的供货、运输、卸车、基础安装、设备安装、调试、引桥、防撞栏杆、系统配电等一系列配套设施的安装以及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最终结算时不做调整。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内容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总报价内。

八、定标

1、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报价人的报价文

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不含税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成交人。

2、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报价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1、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2、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清单（报价人根据清单自拟）（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报价人未到场声明（未参与现场开标必须提供，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6、采购文件“三、报价人资格要求”要求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7、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一、报价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盖章版扫描件一份（u 盘）。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报价文件

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并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3、报价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报价人公章，因密封不当导致文件破损、缺失，视为无效报价。

4、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报价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详见附件）粘贴于报价文件密封袋上。

6、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保证金

1、报价保证金

报价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报价保证金金额：¥ / 元（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报价保证金）

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未中标的报价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2、履约保证金

2.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采购限价的 2%。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成交人不能按本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人的中标资格。

2.2 履约保证金作为报价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设备通过当地计量检验监督部门验收并签发计量检验合格证后，成交人在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提交退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的相关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3、报价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滨海湾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769910275410988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4年8月31日（星期六）上午10:00。

2、本项目原则上需要现场递交报价文件，如报价人因自身原因无法到现场开标，可选择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后到达的拒收报价文件。

报价人现场递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滨海湾新区港澳码头项目（滨海湾大桥桥底掉头位置），逾期无效。

（2）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邮寄递交报价收件信息：

收件地址：东莞滨海湾新区港澳码头项目（滨海湾大桥桥底掉头位置-新东湾环保）

联系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13431105255

十四、注意事项

-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报价文件，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报价人纳入采购人报价人黑名单：

7.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又或者签订合同后不交定金（履约保证金）的。

7.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7.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7.4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8.1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8.3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4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5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8.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黑名单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附件一

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
-汽车衡系统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正本 / 副本)

报价单位: _____

报价时间: 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加盖公章）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汽车衡系统采购项目，我司愿意以不含税价¥xx.xx元，开具 xx%专用发票，合计含税总价¥xx.xx元承接此项目的供货及安装工作。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分项报价表

(报价人自拟, 单位: 元)

报价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新东泰 2024

附件三 法人证明（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____（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____（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____（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汽车衡系统采购项目等相关供货及服务的报价、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附件五 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新东方 2024

附件六 报价人未到场声明（加盖公章）

报价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汽车衡系统采购项目且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报价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_____原因情况未能到线上签到或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采购文件“三、报价人资格要求”要求证明材料

1、报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同类项目的供货经验，业绩不少于一个。【报价人须提供同类型合同（销售汽车衡系统吨位不低于 60 吨），提供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注明：请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

1、报价人报价时，须提供钢板的结构图及 U 型梁厚度相关说明。

2、ID 卡暂按 50 张报价，报价文件中应提供单价，采购人有权根据情况按此单价提出增加或减少的订货要求。

3、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汽车衡系统软件方案，应根据系统功能叙述数据库服务器的配置情况。

4、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网点及服务人员资质等。

5、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科学、合理、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培训方案。

6、报价品牌表（报价时必须提供报价品牌）

序号	名称	品牌推荐	备注
1	称重传感器	宁波柯力、托利多、中航电测	配套同品牌称重仪表、传感器接线盒等
2	道闸系统	富士智能、科拓、捷顺	
3	针式打印机	爱普生、惠普、佳能	
4	视频监控摄像系统	海康威视、大华、华为	
5	UPS	深圳山特、艾默生、APC	

7、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注明：请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同模板（成交后履行）

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汽车衡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XXX 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汽车衡系统采购项目的相关供货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货物及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税金¥_____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汽车衡系统的供货、运输、卸车、基础安装、设备安装、调试、引桥、防撞栏杆、系统配电等一系列配套设施的安装以及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而甲方需支付乙方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最终结算时不做调整。如遇国家调整税率，不含税合同款不予调整，税金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

1.2 货物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报价清单》、《技术规范书》（如有）。

1.3 合同价款形式：以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履行期间不调整价格。

二、供货及安装时间、地点

2.1 自甲方结果确认函发出之日起，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汽车衡的安装调试并交付甲方使用。如果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提前或延迟供货的，甲方应在合同规定供货期前 1 个日历天内通知乙方，乙方不得因此增加费用。乙方需提前交货或延迟供货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2 供货及安装地点：东莞滨海湾新区港澳码头项目。

2.3 如货物随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明书、产品质量鉴定书原件、图纸资料、技术文件等文件资料的，乙方应于交货时一并交付，并确保资料包封完好。如为进口货物的，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货物原产地证明、原厂质量合格证书、进口海关关单及税票之复印件（同时须提供正本由甲方查实后交还乙方）、商检局颁发的商检合格证书、完整的原厂资料、中文资料及图纸（所有翻译由乙方负责）等。

2.4 乙方的货物包装应有乙方名称（或标志），乙方必须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满足货物质量、数量、性能的要求。

三、合同付款方式：（请在选择的括号中打“√”，不选择的括号中打“×”）

3.1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后，乙方提供合同总价格的 60%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报告后，甲方在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60%；

3.2 设备通过当地计量检验监督部门验收并签发计量检验合格证后且甲方结算完毕后，乙方

提供结算总价格的 20%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95%;

3.3 剩余 5%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支付。

3.4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地址: _____

收款单位账号: _____

收款单位名称: _____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 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3.4 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 作为本合同履约的担保。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的, 可在完成所有供货及验收合格后, 向甲方提交退款申请, 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 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四、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按合同规定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1.2 依据本协议约定对货物进行验收及试验, 验收及试验单位为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

4.1.3 乙方按合同或甲方供货通知要求的时间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货物运抵前 3 小时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货物到交货点后, 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清点和检查验收; 乙方应同时提供产地证明、装箱单、产品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交甲方确认,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对产品的外观、数量、型号进行初验, 并予以签收确认, 但甲方的初验结果不免除乙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4.1.4 对乙方提请确认的内容, 甲方应在 48 小时内给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在 48 小时内不能确认, 供货时间得以顺延。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及标准完成供货、安装及保修服务;

4.2.2 乙方应确保货物的包装在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设备的完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3 乙方应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规定、规范、行业标准, 符合甲方需求以及本合同相关约定(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较高标准为准), 且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为产品生产厂家原厂生产。

如甲方在货物验收过程中或货物验收后的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甲方有

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十个日历日内以同等或更优的货物予以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或甲方损失。如甲、乙双方对设备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2.4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效力的限制。

4.2.5 乙方保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采购清单中的货物进行调整（包括采购货物项目、采购数量增加或减少）；如果甲方对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的，合同最终价格将根据调整后的情况按实际供货项目及数量结算。

五、货物质保

5.1 质保期：自 xx 之日起为期____年。如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国家规定或行业标准执行，以最高标准为准。

5.2 质保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售后服务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予以修理或更换。否则，修理或更换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按 2000 元/次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3 质保期内，如乙方未按要求提供质保服务或拖延提供质保服务达五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并从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按时供货（包括相关的技术资料）的违约责任：

（1）逾期 1~5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4%/日计算违约金；

（2）逾期 6~10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7%/日计算违约金；

（3）逾期 11~15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9%/日计算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

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若延误累计超出 15 日历日的，甲方有权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且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如果经甲方同意给予了延长期，那么，根据本款应缴纳的违约金从延期后的工期到期日开始计算。

6.2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导致甲方退货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供货。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如甲方已付相应货款的，乙方应予以退还。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补足。

6.3 甲方未按时付款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日支付乙方违约金。逾期达 2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一切损失。

6.4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违约应承担违约金、罚款或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

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6.5 因一方或双方遇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可在结清已发生费用后解除合同。

6.6 在甲方场所，乙方履行合同应当遵守甲方对于场所的各项管理规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安全或财产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可直接在甲方应付款中扣除）。

6.7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在限期内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所有已收取款项，且应按合同总付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8 甲方依法律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产品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撤离，逾期未撤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 500 元/日。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甲方无须对乙方的产品负保管义务和责任，若相关产品损坏或损毁，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6.9 因乙方违约而甲方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一系列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九、其它约定

9.1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2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9.4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

新东泰 2024

附件 1: 报价清单、技术规范书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 5.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 5.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 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 0769-28820703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 1.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